

黎明技術學院		
日期	111. 1. 17	收文
文書組		

##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 
電話：(02) 2392-5128  
傳真：(02) 2397-3003  
網址：www.cie.org.tw

234  
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

受文者：黎明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工秘字第 1110722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」評選辦法、「沈怡獎學金」評選辦法



獎項網址

主旨：本學會 111 年度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」、「沈怡獎學金」自即日起公開徵求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」每年遴選 10 名為限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牌，請就貴校院修讀工程科系最後壹學年之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生）中符合條件者，每校限推薦 1 名。
- 二、「沈怡獎學金」為獎勵工程相關科系之大學校院（不含研究生）就讀之優秀清寒在學學生而設置，每年遴選 2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及獎狀。每校限推薦 1 名。
- 三、上述獎學金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，於本年 3 月 15 日（郵戳為憑）為推薦截止期限。推薦書等相關資料請以掛號寄達本學會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」評選作業小組收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」及「沈怡獎學金」評選辦法各乙份，推薦書及候選人簡歷表請逕至本學會官網之獎項評選中下載。另寄送至本學會之紙本參選資料請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至 <http://www.cie.org.tw/Awards/AwardsClass>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學會獎勵委員會、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

理事長

施義芳